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公文函



地址：40452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聯絡人：林逸舒 社工師

電話：04-22381740 #11

傳真電話：04-22381696

電子信箱：sue0331@nncf.org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一一五) 顱基字第 020 號

附件：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乙份、申請書乙份

主旨：茲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鼓勵成績優良、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檢附相關申請辦法，祈請 貴司協助轉知國中以上(含)各級學校並推薦合宜人選，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積極關懷顱顏患者及其家庭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充實自我，進而肯定自己、發揮才能，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 二、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三類，惠請 貴司協助轉知國中以上(含)各級學校，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申請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以及本會網頁(<http://www.nncf.org>)訊息與活動/活動訊息頁面查詢。
- 三、檢送本會得福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乙份，如不敷使用，歡迎自行加印。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活動承辦人：林逸舒社工師
聯絡電話：(04) 2238-1740 轉 11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董事長 柯雯青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參加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顏顏患者。

(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

二、受理收件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獎項類別：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不得重複申請。

(一)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條件	組別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內以上比賽前三名。	國際	20,000 元	1.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 2.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請上基金會官網下載)。 3.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
	全國	10,000 元	
	縣(市)際	8,000 元	
	校內	6,000 元	

(二) 優秀獎學金

組別	學年學業總平均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博士	學業平均成績 (GPA)3.38(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0 分以上	15,000 元	1. 學校 114 學年度成績單(包含上、下兩學期)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2.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3.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
研究所	學業平均成績 (GPA)3.76(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12,000 元	
大專	80 分以上	10,000 元	
高中(職)	75 分以上	8,000 元	
國中	80 分以上	6,000 元	

(三) 清寒助學金

組別	學年學業總平均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研究所	學業平均成績 (GPA)2.44(含)以上或 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70 分以上	8,000 元	1. 學校 114 學年度成績單 (包含上、下兩學期)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2. 提供 114 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3.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4.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
大專	60 分以上	7,000 元	
高中(職)	60 分以上	5,000 元	
國中	70 分以上	4,000 元	

四、必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各獎項類別-應備資料。

(三)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四) 自傳或作文乙篇：

1. 首次申請者，限繳交「自傳」代替作文乙篇，須為 600 字以上，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

2. 作文乙篇，須為 600 字以上，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

(1)我和基金會的故事

(2)顛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

(3)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

(五)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

(六)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

(七)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

(八)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GPA)者，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

五、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

六、辦法說明

(一)在學學生係指 115 年 9 月各級日、進修部(夜校)仍在學之學生，不含 115 年 6 月畢業者(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

(二)申請學籍資格：

●國中：於 114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級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研究所：碩一至碩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博士班：博一至博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三)學業總平均係指 11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平均。

(四)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北、中、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周內，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 Line ID 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

(五)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公布，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得獎者需於申請區域**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獎，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親自面談**領獎。

(六)申請人獲獎後，需於 116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至少 4 小時以上)，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6 年申請資格。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

首次申請		☐ 是 ☐ 否	呈核社工 (基金會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申請組別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研究所 ☐ 博士 ※今年升高中者，仍以 114 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故請勾選「國中組」，各階段以此類推。			
115 年 9 月後 就讀學校 (請勿簡稱)		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申請獎項	☐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國際 ☐ 全國 ☐ 縣(市)際 ☐ 校內 ☐ 優秀獎學金 ☐ 清寒助學金		診斷類別	☐ 唇裂 (☐ 單側 ☐ 雙側) ☐ 腭裂 ☐ 唇腭裂 (☐ 單側 ☐ 雙側) ☐ 半邊小臉症 ☐ 小耳症 (☐ 單側 ☐ 雙側) ☐ 其他_____	
應附文件	附件名稱		說明		審核欄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3. 學校正式成績單		包括第一、二學期成績，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4. 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		
	5. 作文乙篇		1. 首次申請者，限撰寫「自傳」代替作文，字數 600 字以上。 2. 「我和基金會的故事」、「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三擇一，字數 600 字以上。		
	6. 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		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		
	7. 診斷證明書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除車馬費補助外)可免繳		
	8. 全戶戶籍謄本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除車馬費補助外)可免繳		
9. 民國 114 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請至國稅局申請			
個人生活照乙張		個人特色展現，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			
如何得知此資訊		☐ 網站 ☐ 門診 ☐ 郵寄資料 ☐ 其他：_____ (請文字說明)			

領獎區域 (申請資料請寄至領獎區域)	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	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
	☐ 台北總會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02-27190408
	☐ 中部分會	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04-22336638
	☐ 南部分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07-2299060
	☐ 雲嘉工作站	60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30-1 號 TEL:05-2789080

※領取 115 年獎助學金者，必須於 116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完成 4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則喪失 116 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請勾選方便進行 志工服務區域	可加入 line@生活圈，聯繫相關事宜			
	☐ 台北總會 ID：@siu3989o (o 為英文小寫)		☐ 南部分會 ID：@xhs5294m	
	☐ 中部分會 ID：@coc9831d		☐ 雲嘉工作站 ID：ncfci	

志工服務說明

※工作內容：

1. 活動支援：參與基金會活動，協助活動工作、闖關遊戲、DIY 活動等，或完成活動任務，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
2. 行政工作：協助海報製作、文書、折 DM 等。
3. 經驗分享：參與基金會活動，分享自身經驗。
4. 其他：與主責社工討論，彈性規劃。

※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於獎助學金 LINE 群組發布。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務必詳閱)

- 一、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請勿簡稱，如係分部、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
- 二、繳交證明時，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若有需補件，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
- 三、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 四、請於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於該區進行領獎，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
- 五、申請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六、申請資料送出後，請於一週內電洽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
- 七、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 八、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
- 九、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將以基金會通知為主。
- 十、志工服務選填，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

